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信息楼 8F、9F 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742

正大招标

采　　购　　人：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26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95

第六部分 技术要求及标准 96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97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信息楼 8F、9F 维修改造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信息楼 8F、9F 维修改造工程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742

2、项目名称：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信息楼 8F、9F 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852749.85 元

最高限价：1852749.85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1211-1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信息楼 8F、9F 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1852749.85	否	1852749.85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与内容：本项目改造范围为学校信息楼 8F、9F，其中 8F 面积约 787 ㎡，9F 面积约 1185 ㎡。项目需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要求，实施楼层内部设施配套安装、水电系统完善优化、原有空间维修翻新及相关改造升级全流程施工；

5.2 项目工期：合同签订后 75 日历天；

5.3 项目地点：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5.4 质量保修期：质量保证期，根据不同工程类型，依照国务院 2000 年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确立。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工程验收合格后防水工程五年，其他工程两年；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至质量保修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经理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不含临时，一级注册建造师须提供电子注册证书）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B 证），且为本企业正式员工，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在本单位交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养老保险证明须是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

3.3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开启后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上即时查询信用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3.4 其他要求：

（1）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响应）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企业未发生骗取中标（成交）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响应）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2023 年 06 月 01 日以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无行贿犯罪行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6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网上获取。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http：//hnsggzyjy.henan.gov.cn/）。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08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8）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0）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融资政策。

2.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执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新区碧莲路801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391-87676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路226号楷林国际B座20楼2012室

联系人：李海鹏　董卫利　卫赵雪

联系方式：0371-55377358　　0371-5537683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海鹏　董卫利　卫赵雪

联系方式：0371-55377358　　0371-55376830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新区碧莲路 801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91-876763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路 226 号楷林国际 B 座 20 楼 2012 室 联系人：李海鹏　董卫利　卫赵雪 联系方式：0371-55377358　0371-55376830 电子邮箱：zdzboffice@126.com
3	★采购范围与内容	本项目改造范围为学校信息楼 8F、9F，其中 8F 面积约 787 ㎡，9F 面积约 1185 ㎡。项目需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要求，实施楼层内部设施配套安装、水电系统完善优化、原有空间维修翻新及相关改造升级全流程施工
4	项目名称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信息楼 8F、9F 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5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6-742
6	磋商答疑会	不举行磋商答疑会
7	★项目工期	合同签订后 75 日历天
8	★项目地点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9	★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证期，根据不同工程类型，依照国务院 2000 年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确立。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工程验收合格后防水工程五年，其他工程两年
10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12	安全要求	杜绝人身较大伤亡及以上重大事故发生
13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两名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附自行出具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近 6 个月内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近 6 个月内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附最新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经理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不含临时，一级注册建造师须提供电子注册证书）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B 证），且为本企业正式员工，未担任其

		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劳动合同及2026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在本单位交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养老保险证明须是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 3.3 信誉要求： 3.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开启后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上即时查询信用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3.4 其他要求： （1）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响应）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企业未发生骗取中标（成交）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响应）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2023年06月01日以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无行贿犯罪行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6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7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前附表中“★”标记条款）
18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及补充通知等书面材料
19	磋商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20	磋商截止时间	2026年08月03日上午 09 时00分（北京时间）
21	磋商保证金	无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23	响应文件上传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盖章。**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 印章，若其委托代理人没有CA印章，可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25	磋商文字	简体中文
26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7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磋商开启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密匙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远程解密） 磋商开启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X)-X（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28	磋商开启程序	远程不见面磋商，具体程序如下： （1）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磋商开启。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磋商。供应商应持CA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磋商，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磋商过

		程有异议的，请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承认磋商记录。 （2）因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3）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29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构成：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0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1	履约保证金	1、履约担保的形式：河南省内四大行出具的保函或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 2、履约担保的金额：缴纳金额为中标（成交）价的 10%； 3、缴纳方式：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将履约保证金汇（存）入采购人指定银行账户： 账户：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理工大学支行 账号：16 3023 0104 0003 060 4、若成交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实施，则视为放弃中标权利 5、保函期限：120 日历天。若出现项目延期，成交人需在履约保函失效前 30 日内按采购人要求对保函进行延期或重新出具履约保函。 6、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履约担保在合同签订前缴纳完成，且应是由河南省内四大行（支行以上包括支行）开具的见索即付保函，履约担保未按要求缴纳的，采购人有权拒绝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的支付。

		7、履约保证金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32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项目竣工经采购人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按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经采购人委托具有资质的造价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后确定结算金额，在双方对审核结果签章认可后的 30 日内，付工程总造价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24 个月）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1.合同； 2.合规发票。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形式：现金或转账。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收费标准收取。
34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35	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文件的有关要求，供应商本次磋商活动中，所投设备如果涉及到无线局域网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2）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

		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对于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磋商响应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评议，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此条款本项目不适用）。 （7）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若有冲突的，按最新的法律、法规执行。
36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7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38	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的有关通	各市场主体： 为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现通知如下： 一、采用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交易的项目，

	知	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 二、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开始的依据。 特此通知！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3月20日
39	采购项目性质	工程
40	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时，采购人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按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服务费用为本项目中标价的0.65%（含税），该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于验收合格且收到验收机构开具的合规发票后，成交供应商应在15个工作日内将费用一次性支付至验收机构指定账户。
41	本项目最终报价清单中各项单价的确定，按照最后报价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已标价报价清单中单价）同比例下浮的方式进行调整。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中所述的工程、货物及伴随服务。

2、定义

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合格供应商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资格。

2.4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供应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3、磋商费用

3.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第六部分 技术要求及标准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2 供应商不得照抄或复印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磋商被拒绝的风险。

4.3 未按商务要求的、未按规定签署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4 如果前款和后款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另有解释，以后款为准。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5日前将需澄清的问题，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通过“业务管理-问题提问”进行提问，并电话通知代理公司项目负责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澄清文件方式通知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5.2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磋商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5日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网站的“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6.2.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修改文件为准；

6.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7、磋商语言

7.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8.1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一、响应函、响应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磋商承诺函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资格证明文件

六、供应商承诺函

七、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八、近三年类似业绩清单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技术部分

十一、项目管理机构

十二、服务承诺

十三、其他材料

9.2 响应文件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次序一一对应。

10、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10.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0.2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10.3 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0.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10.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可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和

***.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11、磋商报价

11.1 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1.2 采取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11.3 报价（含税）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合同条款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涵盖除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变更外，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11.4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采购预算，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磋商货币

12.1 供应商应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除非另有规定。

12.2 供应商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 CIF/CIP 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磋商货币产生影响。

13、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按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4、技术响应文件

14.1 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交相应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磋商保证金

无。

16、磋商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应自磋商规定的磋商开启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将被为非磋商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

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17、响应文件签署及修改

17.1 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17.2 供应商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17.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到市场主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8.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磋商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19、磋商截止期

19.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

19.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6 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0、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第 19 条规定的磋商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1.2 供应商的修改文件或变更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应按规定重新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磋商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做任何修改。

21.4 从磋商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开启与评审

22、磋商开启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远程磋商开启。磋商开启时所有供应商应准时在线参加。

22.2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开启程序响应。

22.3 供应商如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23、评审

23.1 磋商小组

23.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23.1.3 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23.2 磋商原则

磋商采购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3.3 评审

23.3.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3.3.2 二次报价，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要求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报价（**响应文件的报价为第一次。磋商小组发起最后报价后，如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该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3.3.3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24.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4.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4.4 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5、定标

25.1 依照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价仅限于评审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

26、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6.1 磋商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磋商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6.2 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6.3 在磋商开启、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磋商响应可能被拒绝。

26.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磋商开启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6.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26.6 磋商小组和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响应文件。

26.7 河南省财政厅是河南省政府采购招标活动的监督管理机构。

六、授予合同

27、合同授予标准

27.1 除第 31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7.2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且不得对服务内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8、评审结果的公示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8.3 供应商若对评审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但须对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对同一环节一次性提出提出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29、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响应的权利

29.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响应、以及宣布本次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响应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0、成交通知书

30.1 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人成交；

30.2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30.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1、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

文本的基础。

31.3 如采购人或成交人拒签合同，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成交金额 2%的违约金，且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并视情况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31.4 如果成交人未按 31.1-31.3 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在成交候选人中重新选定成交人，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5 合同签订后，如出现成交人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情形，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2、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

32.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33、相关注意事项

33.1 各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2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按废标处理。

33.3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否则即为否决。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一）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平、择优、科学合理和注重信誉的原则。

（二）评审基本原则

1.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保护采购人的合法利益；

3.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坚持实事求是、公平竞争的原则；

4.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作为评审的基本依据，择优定标。

（三）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

（四）评审程序

评审工作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1.磋商小组按先初步评审、后详细评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详见初步评审表）。初步评审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在初步评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标：

1.1 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磋商的；串通磋商的；

1.2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1.3 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

1.4 二次报价超过首次报价或最高限价的；

1.5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5.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1.5.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1.5.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5.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

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5.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5.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5.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磋商小组将对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4.异常低价审查

审查具体要求见本章附件 1

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

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和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错误的修正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如果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时，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改单价。

8.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仅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进一步的商务和技术评估。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各项打分的总和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 2 位。

9.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的价格折扣

2.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最后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

格参与评审（仅作为价格扣除条件，不作为成交价）。最后报价扣除比例如下：

（1）非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小型和微型企业相应产品、服务最后报价的 3%

（2）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最后报价扣除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本款（1）条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对其最后报价按本章 2.1.1 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对其最后报价按本章 2.1.1 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4“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等，只享受一次价格折扣，不重复享受政策。

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无。

4.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六）评分标准及办法

1.初步评审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4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年度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两名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附自行出具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近6个月内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近6个月内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附最新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资质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要求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不含临时，一级注册建造师须提供电子注册证书）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B证），且为本企业正式员工，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劳动合同及2026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在本单位交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养老保险证明须是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
	信誉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开启后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上即时查询信用项，采购人或采购代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理机构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其他①	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响应）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企业未发生骗取中标（成交）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响应）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2023 年 06 月 01 日以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无行贿犯罪行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符合性审查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首次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项目工期	合同签订后 75 日历天
	项目地点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质量保修期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安全要求	杜绝人身较大伤亡及以上重大事故发生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部分“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供应商承诺	供应商应对施工区域内物品损坏丢失的赔偿做出书面承诺。
	异常低价	审查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属于[财库〔2026〕2 号])文件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
	其他②	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详细评审

<table>
<tr><td colspan="2">详细磋商</td><td colspan="2">1.磋商组织:磋商小组集中与各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分别单独开展磋商，磋商结束后统一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限内提交最终报价。
2.报价轮次：本项目正常分两轮报价，首轮报价按磋商文件格式填报；磋商小组可视实际情况组织多轮报价；未在规定时间提交最终报价且无书面放弃函的，直接采用首轮报价参与评审。
3.异常低价审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作出解释，同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见本章附件 1）。
4.正式评审：全部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本章分值标准开展完整评审。
5.价格分计算方式：价格采用低价优先法，以执行政府采购 3%扣除政策后的最低评审报价为磋商基准价，报价得分计算公式：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注：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依据财库〔2020〕46 号、财库〔2014〕68 号、财库〔2017〕141 号文件，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价扣除 3%，仅用于价格分计算、合同价不变；同类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须提供对应声明/证明文件方可认定。）</td></tr>
<tr><td colspan="2">条款号</td><td>条款内容</td><td>编列内容</td></tr>
<tr><td colspan="2">2.2.1</td><td>分值构成（总分100分）</td><td>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40分
综合实力：30分</td></tr>
<tr><td colspan="2">条款号</td><td>评分因素</td><td>评分标准</td></tr>
<tr><td>2.2.2（1）</td><td>报价得分（30分）</td><td>磋商报价评分标准</td><td>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td></tr>
</table>

			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30
2.2.2（2）	**技术部分（4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5分）	(1）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施工工序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有科学先进的施工工艺技术措施和施工办法，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得5分； (2）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基本合理，施工工艺技术措施和施工办法一般，对施工难点有较合理的建议得3分； (3）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仅做简单描述，对施工难点无合理的建议得1分； (4）缺项的，得0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10分）	(1）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求，关键时间节点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得10分； (2）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基本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一般，关键时间节点基本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可行、基本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得6分； (3）方案不太科学、合理、安全，考虑不太周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关键时间节点不够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不够合理、可行、不能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有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2分； (4）缺项的，得0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4分）	(1）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得4分； (2）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得2分； （3）缺项的，得0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5分）	(1）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教学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最新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对周边学校既有设施、绿化等成品进行全方位防护措施，采取方案得当，得5分； (2）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教学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最新规定，有防治方案，对周边学校既有设施、绿化等成品有防护措施，得3分； (3）缺项的，得 0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1）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配备计划与进

		（5分）	度计划呼应，完全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的，得5分； (2）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配备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较合理、准确的，得3分； (3）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配备不合理、不准确的，缺项的，得0分；
		装修材料质量（5分）	根据供应商拟选用的装修材料（墙、地饰面材料、洁具、五金配件等）品牌、质量及环保性能等进行打分： (1）选用材料质量卓越，耐用性强，工艺精湛；环保性能优于国家标准，通过权威认证，有害物质趋近于零，绿色安全，得5分； (2）选用材料质量稳定，耐用性较好，满足日常使用需求；环保性能达到国家标准，有害物质含量低，对环境影响较小，得3分； (3）选用材料质量仅满足基础使用，存在耐用性不足等问题；环保性能仅达国家标准最低要求，有害物质含量较高，得 1 分； (4）缺项的，得 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1）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的，得 3 分； (2）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有较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的保证措施较一般的，得 2 分； (3）组织机构形式过于简单，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较差的，得 1 分； (4）缺项的，得0分。

		风险管理措施（3分）	（1）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3分； （2）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1分； (3）缺项的，得 0 分。
2.2.2（3）	**综合实力（30分）**	项目经理业绩（3分）	拟派项目经理2023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时间为准）类似建筑工程施工业绩（含装饰装修工程），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须提供合同协议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公告截图、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企业业绩（6分）	供应商具有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时间为准）类似建筑工程施工业绩（含装饰装修工程），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须提供合同协议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公告截图、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项目经理业绩和企业业绩不得重复计算。**
		项目管理机构（6分）	（1）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者得 2 分（缺项得 0 分）； （2）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质量员（质检员）、安全员、造价人员配备齐全并具有相应的岗位证或资格证得 2 分(缺项得 0 分)； （3）提供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质量员（质检员）、安全员、造价人员等相关技术人员）的在岗、更换、履职尽责承诺的，根

			据其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得 2 分（缺项得 0 分）。 **备注：以上所有人员应取得岗位证书或其他能够证明职业能力的材料，并需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在本单位交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其他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5分）	（1）承诺在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有支付农民工工资专项保证金，并有违背承诺时的自罚措施，得 2 分； （2）合理化建议：根据本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提出合理性的建议，得 1 分； （3）承诺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施工时间及施工方案（如：雨季施工、夜间施工），得 2 分； （4）以上缺项得 0 分。
		服务承诺（5分）	（1）全面完善且可落地，承诺条款完整涵盖装修材料质保期限（如瓷砖、涂料、水电管材等具体品类质保年限）、施工工艺保修范围（墙地面铺贴、防水工程、电气管线等）、环保指标保障（甲醛 / 苯含量达标承诺）、48 小时内故障响应机制及退换修标准；保障措施包含「报修受理→现场勘查→方案制定→维修实施→二次验收→档案归档」全流程闭环，明确保修期外维护方案（含分项收费标准、定期巡检计划及增值服务清单），实现质量问题可追溯、责任可界定、服务可量化，得 5 分。 （2）框架合理但需优化，承诺内容明确装修

			主体工程保修责任（如墙面粉刷、门窗维修、给排水系统等）及基础服务流程（报修渠道、响应时效承诺），保障措施具备可行性但存在细节缺失（如：未明确防水工程最低保修年限、部分材料质保期标注笼统、复杂装修故障（如电路隐蔽工程问题）处理流程未细化），可满足日常维修需求但缺乏特殊场景（如突发跑水、大面积墙皮脱落）应急预案，得 3 分。 （3）模糊笼统或存缺陷承诺表述仅泛化提及「承担装修质量责任」，未具体界定保修范围及响应机制（无具体报修渠道、处理时限承诺）；保障措施缺乏实操性（如保修期外收费无计价依据、重大质量问题（如结构安全隐患）处理流程空白），关键环节（如装修污染超标治理责任、保修期内返工材料损耗承担方）存在逻辑漏洞或条款缺失，难以形成有效质量保障，或质量保障条款完全缺失，得 0 分。
		三体系认证（3分）	为体现磋商供应商质量管理的方针目标，有效地开展各项质量管理活动，磋商供应商可提供自己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书)扫描件及下述要求的查询截图。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对各体系认证进行查询并附查询结果的截图，且查询结果的内容状态显示有效（文件中附截图）。三证齐全的，得 3 分，缺少任一证书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环保清单产品（2 分）	所投材料墙面涂料、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每有一项加 1 分，最高加 2 分；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查阅。

附件 1：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使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磋商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26 年 1 月 14 日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本合同格式为主要合同条款及基本要求，采购人保留在最终签订本合同前根据实际情况对合同条款进行调整的权利。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

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设工程质量

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河南省及焦作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标准和规范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如遇遗漏所需施工的工程规范，承包人应征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同意，补充规范以满足合同要求。如遇设计或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工程师，提出解决办法并征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的同意。施工所用的规范及标准应采用最新版本，除非所使用规范、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或合同中另有规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照本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六条处理，本合同处于最优先地位。合同履行中签订的补充或修改合同文书并入本合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14 天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设计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技术核定单等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 14 天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在专项施工前　28 日内提供专项施工方案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三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和电子版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工程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总监。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有权自由出入工程施工现场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和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设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

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对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严格保密。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承包人应严格保密。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施工单位于合同订立后 30 日历天内，自行检 查工程量清单的错漏，并向业主方书面提出调整合同价格申请。逾期未提出，清单工程量不再增加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工程现场的协调、工程现场管理、变更、签证等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电子文档，并达到发包人资料档案管理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三套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由承包人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电子版一套，纸质二套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 7 日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施工机械和人员使用计划、主要材料供应计划；每月 25 日提供下月计划（计划包括工程进度、资金、人员、材料设备、施工机械等计划），每月 4 日前提交上月完成的工程量清单，各一式陆份，提交后 7 日内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和发包人确认后返还承包人一份。

（3）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达到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要求，施工场地随时清洁，文明施工，做到工完场清。

（4）农民工保护及工资支付：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为包括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提供劳动保护，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及地方政府和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与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联网的农民工支付系统，及时支付民工劳动报酬、不得拖欠或克扣。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发包人的责任（如未按时支付工程款）为理由延期支付民工劳动报酬。若因承包人未按时支付民工劳动报酬导致民工有可能停工、闹

事、投诉、曝光等不利影响的，由承包人负责。

（5）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施工单位应安装符合计量要求的水电计量用具，施工用电、用水按表计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承包人指派专人配合发包人的计量工作，项目完工后水电费据实一次性支付。

2）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工作人员的食宿问题。

3）承包人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各种关系，确保工程顺利进行，费用自理。

4）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承包人员或其内部发生任何非法的、骚动的或无序的行为，以保持安定，保护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5）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电子文档，由发包人整理、汇总并移交至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等工作。

6）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对现场施工的统一管理、安排和要求，同意并履行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相关管理规定，由此发生的费用已经包括在合同总价款中。

7）按时参加与工程施工、管理、监管、审批等有关的会议，完善资料和档案管理。

8）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已经包括在合同总价款中。

9）承包人在交工前做好对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并承担费用。

10）承包人须按监理人、发包人指令筹备、迎接各种检查，费用自理，该费用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合同总价款中，同时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提高合同价款，追索误工损失。

11）承包人应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施工接口关系，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或另行指定其他单位来完成相关配合工作，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不需要承包人同意；

12）承包人承担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安全保卫和所有照明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设专职安全保卫人员，确保施工安全。自承包人进场施工至向发包人移交工程期间，发生的一切质量（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及财产损失

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13）承包人负责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噪声、排污、城管等部门手续和现场周边协调，费用承包人自理，该费用已经包括在合同总价款中。

14）承包人承担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检查、或要求设置的工程效果图、宣传图册、公益广告等的制作、安装及维护费用，该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款中。

15）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备案手续需要的社保、工程保险等均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并提供齐全有效的书面文件，以顺利完成备案手续。

16）遵守河南省、焦作市关于扬尘、环境治理、污染防治的要求及管理办法，并承担相应费用和责任。承包人承诺：不以此为由，要求发包人增加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17)所有现场余土建筑垃圾清运至校外,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工期及合同总价款中。

18）免费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各提供一间符合办公条件的现场办公用房及配套家具、设备。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1 天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壹次，支付违约金 200 元。（若连续两天及以上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每天支付违约金 500 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确因不可抗因素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可允许更换。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视为违约，每更换壹人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该项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要有同等级资质及业绩。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无法胜任工作，可随时提出更换。承包人拒绝更换的，视为违约，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该项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同时承包人须承担继续更换的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七日前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违约金 500 元，该项违约金可在工程款中扣除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每月离开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得超过 5 天；离开施工现场需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同意后方可离开。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更换壹人处以违约金 500 元，该项违约金在可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壹次，支付违约金 100 元，可以累加计算（若连续两天及以上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每天支付违约金 300 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严禁分包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程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2）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未交付发包人之前，负责做好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发生时双方协商解决。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需在签订合同前，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形式，提交中标价的10%作为履约担保，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扣除违约金部分后7日内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及监理人各提供一间办公用房及办公家具，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

（2）_____；

（3）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48 小时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24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48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2)承包人应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3)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

人身和财产安全。

(4)承包人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款中。

(5)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及全部费用。

(6)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全部费用。

(7)现场所有建筑、生活垃圾由承包人负责统一管理、及时清运至校外。工程移交时必须做到施工场地整洁干净。

(8)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符合规范规定数量的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9）承包人对施工人员的来源认真进行甄别，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详细上报所有人员的身份信息（含是否有违法违纪记录、是否有被公安机关处置记录、是否有失信记录、宗教信仰情况等），承包人需对施工人员加强管理，严禁在校园内从事非法传教等违法违纪活动。

以上(1）至（9）项如发生费用，该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且该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总价款中。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符合学校保卫处的相关规定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三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河南省及焦作市相关规定执行 。

在施工期间对环境主要影响是机械噪声和废水、废渣、尘埃、灰尘等，对此承包人应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和严格管理，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污染物排放前必须处理，达到排污标准后再排放。施工完毕后，承包人应遵照监理工程师的指示及时将被破坏的场地进行清理、修正，并根据实际情况将场地恢复，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由承包人按照焦作市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施工期间严格执行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和河南省及焦作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

总价款中。

承包人具体负责施工扬尘的防治工作。在施工前，承包人应结合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编制扬尘防治专项方案，并负责组织落实。施工期间承包人配备专职扬尘防治人员和专职保洁人员。因承包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不力，造成发包人受到处罚的，发包人所有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根据情节严重情况，承包人对发包人支付0.5万-1万元的违约金，该费用可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总价支付，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进场前一周内，须向监理和发包人提交完整详实的施工组织设计，由发包人组织论证，承包人根据论证意见修改其施工组织设计后，经监理审批，承包人按照文件和规范组织施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根据工程开工需要，及时提供。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开工手续办理及人员、设备进场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重大设计变更和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的情况；招标人提供的地下管网，地下构筑物等资料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而增加的工期；由于自然及社会因素（含政府禁令）造成的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工程施工时。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生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承包人必须按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工期及合同双方确认的增减工期如期竣工。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承担因其拖延工期给发包人所带来的损失费，损失费的计算方法：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工期延误超过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发包人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承包人按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 。

7.5.3 因下雨或高温天气造成的工期延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风力八级以上

（2） 暴雨天气（一日内降雨量达 50mm 及以上）

（3） 大雪（日降雪量 50mm 及以上）天气及环境污染治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承包人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并提供材料、产品合格证明，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签字验收认可后方可进场，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得进场。

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合格且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签字验收认可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材料不得使用，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监理人发现在施工中有以次充好的、没有产品合格证的、经抽查检验或实验不合规格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必须立即无条件地将这些材料或设备清理出场，并向发包人支付材料或设备价200%的经济补偿赔偿金，赔偿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抽检中涉及的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4.材料在进货前由承包人组织，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考察确定，承包人按三方认可的产品进货。到货产品必须与样品一致。不合格的材料、与样品不符的材料不准进入施工现场。否则，发包人可以通过监理人强行清理出场，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在指定位置搭设施工

临建。现场机械设备基础及施工便道、临建、建筑垃圾等在交工时由承包人自行拆除并清理出施工现场，交工时场清人离。若达不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将自行处理，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由承包人根据需要自行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由承包人根据需要自行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由承包人根据需要自行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③变更部分的结算价执行承包人投标时的报价。

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按河南省和焦作市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

④重新组价的优惠率:若参照河南省预算定额25版组价,优惠率取5%和中标价/招标控制价中的较大值。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48 小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48 小时。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照工程量清单，结算时应按实际计取**。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 、可调价材料

（ 1 ）基准价格以《焦作市标准造价信息》2026 年第 2 期不含税价格为准。

（2）可调价材料为钢材、窗、水泥、砂、石、砌块、混凝土、预拌砂浆、混凝土（或水泥）预制构配件、电缆、电线。

（3）施工期《焦作市标准造价信息》中可调价材料不含税价格与基准价格相比，若价格变动幅度在±5%（含±5%）以内时不予调整；价格变动幅度在±5%以外时，对超出±5%以上部分，予以调整。

非因发包人原因致工期逾期，逾期期间，如以上材料价格下降，据以上价格调差原则调整合同价款，如遇材料价格上涨，则不予调整，仍执行原合同价。

2 、不调价材料

其余材料在施工过程和结算时均不进行价格调整。投标人在满足图纸文件技术要求的基础上自主报价。《焦作市标准造价信息》2026 年第 2 期没有的按市场询价计入。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指专用条款 11.1 以外的材料）价格、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成品保护等可能出现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到签约合同总价款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变更：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10 款约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4-2024）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照付款节点计量，但不作为结算的依据 。

承包人按约定的计量节点，向监理人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监理人接到报告

后核实已完工程数量，并在计量 24 小时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并同时应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计量，监理人自行进行，计量结果视为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监理人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使承包人不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计量：

- 无计量资料或计量资料不完整者；
- 无当期已完工程施工资料或当期施工资料不完整者；
- 因施工错误而增加的工程量；
- 工程量计算不符合相关计算规则；
- 隐蔽工程未经监理工程师检查签证者；
- 工程质量不合格须返工或待处理者；
- 未按有关质量检查管理办法进行检查，未填写相应工程质量检查证者；
- 成品、半成品、设备等缺少应有的实验鉴定资料或合格证，材料未按规定实验，并未被确认为合格者；
- 合同外项目费用未按发包人制定的有关的规定办理手续，补充预算未经审批者。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照合同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不适用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适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项目竣工经采购人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按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经采购人委托具有资质的造价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后确定结算金额，在双方对审核结

果签章认可后的 30 日内，付工程总造价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24 个月）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由承包人完成。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每月 21 日前提交当月工程量报表。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7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天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颁发竣工验收证书 28 日内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按照发包人规定的结算要求执行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双方协商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双方协商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发包人委托工程中介机构审核的，审减金额超出审定金额 5%时，超出部分的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陆份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56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 56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在工程结算时扣留结算总额的 3%当做质保金。发包人在二年质保期结束后，如无质量问题后 14 天，无息退还质量保修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___。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__。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7）其他：__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本工程完成时间应服从合同工期的总体要求，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监理审批后的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措施或无法按工期完工或质量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未完工程指定第三方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和配合，此部分工程费用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加收10%的管理费；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承包人

无条件退场。

（2）承包人出现资金不到位、劳资纠纷、材料供应中断等情况，造成连续5天以上停工或累计停工10天以上，且无正当理由及明确可行措施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承包人必须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资料提交给发包人，否则，延迟1-10天，承包人每天向发包人支付0.1万元的违约金；延迟超过10天以上者，承包人每天向发包人支付0.2万元的违约金，也可从承包人剩余工程款中扣除。

（4）如因工程质量问题不能按时交付，承包人应按行业主管部门或发包方要求在30日内自费完成整改；若承包人怠于整改或经整改一次后验收仍不合格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拒付工程款，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万元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5）承包人不得对外转包或分包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停付工程款，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万元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6）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无论任何原因造成如罢工游行、堵门堵路、扯条幅等影响发包人利益或者损坏发包人形象的行为，每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3万元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受到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每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违约金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若经过劝阻仍不停止罢工、堵门堵路、扯条幅等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付一切款项。

（7）一旦合同解除，承包人须在 3 日内撤场，并协助发包人办理有关手续，逾期每日支付 0.5 万元违约金，违约金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超过 10 日的视为承包人放弃场地内一切财产和权益，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工程质量因不符合合同规定或行业主管部门要求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返工或承包方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竣工交付时间延期，工期、质量、安全保证金予以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专用条款 7.6 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国家政策调整**。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照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人员办理意外伤害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2）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工程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1）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以书面通知方式确认的每笔应得款项金额向发包人提交其认可的合法完税建安增值税发票，发包人在收到合法完税建安增值税发票后向承包人付款。如承包人未能及时提供合法完税建安增值税发票，则发包人的付款将顺延至其收到合法完税建安增值税发票，延迟付款产生的任何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必须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工程款，并对承包人处以工程结算总额5%的违约处罚，发包人有权将违约处罚款项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以及发现施工中质量问题的违约责任：①每发现一个质量问题，承包人将承担1万元的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其工程款内扣除；每发现一个批次质量问题，承包人将承担2万元的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其工程款内扣除。承担违约金后，无条件返工至质量合格。②若发现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用于工程中，承包人无条件返工且费用自理,同时承包人将承担1万元/项次的违约金；若发现假冒伪劣材料用于工程中，承包人将承担3万元/项次的违约金。以上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其工程款内扣除，承包人无条件返工且费用自理。③若三次以上（含三次）发现承包人采用假冒伪劣材料或不合格材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由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品牌、进货渠道与质量必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单位书面确认认可；购置的材料在使用前必须按规定检验，其规格、标准、质量须符合设计要求并能满足工程需要，并由行业主管部门的书面认可。

（5）若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未按工程进度及相关质量要求进行材料采购、进场和施工，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未按要求采购的材料自主采购，发包人采购费用按招标控制价中该项材料价格全额扣除，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该项扣除费用的 15%，违约金可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6）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5 万元，该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并重新组织进场。

（7）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养护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对有缺陷材料进行更换，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更换或修复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将承担违约金 0.5 万元，发包人进行更换或修复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8）承包人违反发包人制定的各项现场管理制度的违约责任：按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办理。

（9）承包人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以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情况等理由作为抗辩而不配合发包人进行工程竣工验收，不出具、交付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且承包人承担继续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及交付竣工验收备案资料的责任。

（10）承包人应精心组织好施工，服从管理，主动接受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检查，如果承包人在施工中无法保证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和安全文明，发包人有权指定由其他单位完成部分工作以便满足工程进度和施工质量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因承包人责任造成人身伤害事故或发生诉讼纠纷案件，在案件尚未结案之前，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涉案数额的工程款。

（12）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的时间期限须满足工程竣工验收时间要求，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和发包人和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保证通过竣工验收。因承包人未按时提交竣工验收资料而延迟工程竣工验收的，每延迟 1-10 天，承包人每天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延迟超过 10 天以上者，承包人每天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的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13）根据现有施工场地及随着施工进度出现的一切实际情况，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必须发生和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的购置；材料、设备的存储堆放（含发包人供材料）、运输、保管；夜间施工；赶工措施；限电限水拉闸（应有相应的应急供水供电专项措施）；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与其他分包工程之间的协调配合；工程变更造成的窝工；多家单位交叉施工等情况。

（14）施工单位应每月 25 日前报当月已完工程量清单、已完工程价款；下月拟完工程量清单、拟完工程价款。

（15）未尽事宜按招标文件和承包人投标时的承诺执行。

（16）发包人可按承包人下列任一通信信息向承包人发送通知：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若承包人所留上述信息不准确或在变更前未书面通知发包人，导致发包人传真无法发送或所发电子邮件被退回或所发信件被退回，则电子邮件或信件被退回之日仍视为通知送达承包人之日。

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亦可按上述送达地址、联系方式等向承包人送达相关（法律）文书，接收方无人签收、拒收或其他原因导致被退回的，则（法律）文书退回之日仍视为通知送达承包人之日。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保修义务约定：缺陷责任期届满、质保金退还不免除成交单位法定及合同保修责任。

违约责任：超出缺陷责任期、仍在保修年限内出现质量问题，成交单位逾期 48 小时未上门处置，采购人可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全部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采购人有权依法追偿并追究合同违约金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

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另附

第六部分 技术要求及标准

（一）技术要求

1.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响应人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响应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响应人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2.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3.施工要求

采用环保型材料，所有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必须会同使用单位、监理（如有）、管理方进行现场验收并签字认可，否则该部分工程不予认可。

（二）商务及资格配套要求

1. 磋商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 项目地点：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3. 报价要求：根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要求，编制响应报价。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出现项目漏项、施工材料不明确、工程量与施工现场实际施工不符等问题，供应商应在开标前提出答疑。

4.本次报价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

（三）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及相关税费、运费、人工费及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响 应 函

致（采购人名称）

1、我方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包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磋商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元），项目工期_____日历天，质量要求_____，质量保修期_____，缺陷责任期_____，项目经理_____。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中标（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我方郑重承诺，在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信息楼 8F、9F 维修改造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对施工区域内出现的物品丢失和损坏的情况按照原价给予赔偿。

6、（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包名称					
供应商名称					
首次报价	大写： 小写：				
项目工期					
项目地点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质量保修期					
缺陷责任期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安全要求	杜绝人身较大伤亡及以上重大事故发生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证号	
磋商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我方郑重承诺，在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信息楼 8F、9F 维修改造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对施工区域内出现的物品丢失和损坏的情况按照原价给予赔偿。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年月日

所在单位：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现 住：_____。

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包名称）政府采购活动，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受托人无转委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三、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资格；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部分“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部分“招标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行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第三部分评审办法初步评审表中资格审查项提供相关资料。

承 诺 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在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信息楼 8F、9F 维修改造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对施工区域内出现的物品丢失和损坏的情况按照原价给予赔偿。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 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该声明函是针对的，若本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时则无需填写盖章。

（五）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该声明函是针对的，若本单位非监狱企业磋商时则无需填写盖章。

六、供应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接受惩罚；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货物质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本单位郑重作出以下廉洁承诺，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一）不以不正当手段向采购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二）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标底编制、审查人员打听标底编制情况，向采购代理机构谋求不正当利益。

（三）除竞争性谈判、磋商采购方式外，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前，不向评审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采购人就磋商价格、磋商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四）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资格预审资料中，主动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自身近三年（磋商截止日起前三年）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

（五）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陪标、围标、串标。

（六）不利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诬告其他供应商。

（七）不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它方式骗取成交资格。

（八）成交后，不将成交项目转让他人，或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九）成交后，与采购人按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主动接受、配合学校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以上承诺若有违反，甘受相应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且同意被学校列入“企业黑名单”。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近三年类似业绩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金额	完成时间
金额合计		大写： 小写：			

注：供应商应尽可能地全面地反映自身的业绩情况。此业绩清单中的各项目须附有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中标（成交）公示/公告网上截图、验收合格资料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 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十、技术部分

依据评标办法格式自拟。

十一、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社保证明、劳动合同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附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中标（成交）公示/公告网上截图、验收合格资料,以上资料中至少有一项能显示项目经理姓名）。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项目经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三）项目管理人员配置简历表

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施工员、预算员（造价员）等人员提供岗位证书或注册证书扫描件、本单位的劳动合同扫描件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6 年月 01 月以来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十二、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三、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